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收费管理办法

（2026 年 11 月 12 日协会第四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收费行为，维护会员和其他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协会规范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以及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央社会工作部、民政部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（2024 年第 32 号公告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》（2017 年第 6 号公告）和《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（含秘书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）向会员、非会员经营主体及个人收取的会费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收费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费包括：

（一）会费，指协会按年度向会员收取、用于保障协会正常运转和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项目的费用；

（二）经营服务性收费，指协会在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，按照自愿、有偿、质价相符原则提供信息咨询、培训、评价、展览、刊物等服务收取的费用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；

（三）其他收费，指捐赠、赞助以及依法设立的自律保证金、押金等。

协会不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第四条 协会收费应当遵循依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收费项目在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，履行《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；

（二）收费前履行告知义务，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；

（三）落实非营利原则，收入全部用于协会发展和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，不在管理者或者会员之间分配；

（四）质价相符，不得只收费不服务、少服务。

第五条 协会收费实行清单管理。秘书处编制《收费项目及标准清单》（见附件），载明收费项目、收费性质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及依据、收费对象、执行部门和减免政策。

未列入清单的项目不得收费。清单经会长办公会审议、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公布，并每年至少复核一次。

第六条 收费管理职责：

（一）会员代表大会依照《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五）项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（二）理事会审议收费项目及标准清单、年度收费预算和决算，决定收费事项的重大变更；

（三）会长办公会审议收费标准方案，审核重要收费项目的立项；

（四）党组织依照《章程》第九条对收费项目设立、标准调整、大额收费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；

（五）秘书处负责清单编制、成本测算、组织实施、收费公示和档案管理；业务部门负责服务方案与执行；综合部负责合同与档案归口管理；财务部门负责成本核算、票据与资金管理；

（六）监事会依照《章程》第五十条对收费行为实施监督；

（七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收费标准，其收费项目和标准统一执行协会清单。

第七条 会费的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按《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执行；该办法未作规定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　收费项目

第八条 会费按年度收取，分为4档：会长单位50000元/年，副会长单位10000元/年，理事单位3000元/年，会员单位1000元/年，个人会员免缴。同一档次不得细分不同收费标准，不得实行浮动会费。

列入会费保障的基本服务项目，不得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。

第九条 协会可以依据《章程》第十二条规定的业务范围，开展下列经营服务性收费：

（一）政策宣传与行业信息推送服务；

（二）交流合作、考察学习、产销对接服务；

（三）调查研究、行业统计与决策咨询；

（四）团体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制修订；

（五）技术攻关、产品研发、工艺优化、装备研制、数转智改等科技服务；

（六）人才培训、财税咨询、法律咨询、融资咨询、产业规划服务；

（七）论坛、大赛、品牌宣传、招商推介、展览展销活动；

（八）评价评定、信用评价与合规服务；

（九）数据采集、行业报告与信息产品；

（十）刊物编辑、出版与广告服务；

（十一）承接政府及企事业单位采购、委托服务。

前款项目中拟收费的，应当列入收费清单；未列入清单的项目不得收费。不具备相应资质、条件或者能力的，不得开展并收费。

第十条 下列事项不得收费：

（一）已列入会费保障的基本服务项目；

（二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应当免费提供的事项；

（三）行政机关委托协会开展的工作，以及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的事项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机关承担；

（四）经行政机关授权或者委托开展的强制性法定培训，以及职业资格认定中考试费、鉴定费以外的费用；

（五）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发建设的电子政务平台的运行、维护、技术和服务费用；

第十一条 协会不代行政府职能，不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确需依法接受行政机关授权或者委托收取费用的，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票据，单独公示、单独核算。

第十二条 接受捐赠、赞助应当坚持自愿原则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金额和用途，不得以捐赠、赞助名义摊派或者进行利益输送，不得与收费项目、服务事项、名誉职务挂钩。

第十三条 协会原则上不收取自律保证金、押金。确需收取的，应当专账管理，相关资产及其利息属于交纳方所有，不得挪作他用；交纳方退会或者按约定应当返还时，全额退还。

第三章　收费标准与定价方法

第十四条 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按照弥补成本、略有盈余、质价相符的原则确定，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同类服务的合理价格水平，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价格排挤竞争对手。

第十五条 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，可以采用下列方法：

（一）成本核算法：按人员工时、场地、资料、差旅、第三方服务费用和合理分摊的管理费用测算单位成本；

（二）市场比较法：比较同类主体、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，形成收费区间；

（三）协商定价法：适用于非标准化服务，参照清单区间协商确定。

成本测算资料由财务部门核算并留存，作为定价和调整的依据。

第十六条 收费标准可以采用定额、价格区间、比例（百分数）三种方式表示，并遵守下列规则：

（一）实行价格区间的，应当同时载明区间上限、下限和适用条件；上下限差距原则上不超过3倍，因服务规模、复杂程度差异较大的项目，可以在清单中说明理由并明确适用条件；

（二）实行比例计费的，以合同金额、投资额或者项目经费为基数，比例区间原则上不超过3倍，并同时设定单笔最低收费额和最高收费额；

（三）不得仅以“面议”“按市场价”“另行商定”等表述代替收费标准；确需一单一议的，按第十九条办理；

（四）同一服务对不同服务对象实行差异价格的，差异幅度不超过30%，且会员价格应当不高于非会员价格；

（五）收费标准应当明确到具体数额或者比例，不得在标明的费用之外加收任何费用，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第十七条 主要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如下，具体项目见附件《收费项目及标准清单》：

（一）培训服务：150—1000元/人·场（含场地、师资、资料和用餐）；

（二）技能竞赛：参赛费800—2000元/队，个人赛300—800元/人；

（三）展览展销：标准展位（3米×3米）4000—12000元/个，光地300—1200元/平方米，特装展位管理费按展位费的5%—10%收取；

（四）宣传推介：官网、公众号图文推广500—3000元/条（期），专场推介会2万—20万元/场，专项对接服务5000—15000元/次；

（五）咨询服务：以专家派出的按1500—3000元/人·天收取；按项目计费的，按合同金额的5%—15%计取，单笔最低0.5万元、最高30万元；

（六）规划调研：产业规划、调研报告、可行性研究等按5万—15万元/项收取；规模较大、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一单一议，但不得低于成本；

（七）标准编制：团体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编制，含文本编制、专家评审、立项发布、宣传等费用3万—15万元/项，收取总额不得高于实际支出，专款专用；收费要求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《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管理合规指南》执行；

（八）数据信息：统计、数据采集服务1000—3000元/份，报告编制服务0.5万—15万元/项；

（九）委托服务：承接政府及企事业单位采购、委托事项，按中标价或者合同价结算，不另行加收费用。

第十八条 会员优惠与减免：

（一）会员单位参加本办法第十七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九）项服务，按收费标准的80%执行，优惠后不得低于直接成本；

（二）小微企业会员、个体工商户会员可以再给予不超过10%的优惠；

（三）经批准开展的公益性活动、行业应急服务，可以免费或者按成本收费；

（四）减免事项应当在清单中载明适用条件和审批程序，不得口头承诺、不得个案随意减免。

第十九条 单项服务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，或者服务内容非标准化、不宜按清单标准计价的，可以协商定价，并应当遵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由承办部门提出报价方案，附成本测算和服务方案；

（二）经财务部门审核、会长办公会审议，按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第六条规定的权限审批，20万元以上的提请理事会审议；

（三）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标准、成果、价款和支付方式；

（四）协商价格不得低于清单下限，不得低于成本。

第二十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采购和企事业单位委托事项，按中标价、合同价结算，不得以协会名义另行加收费用；财政资金保障的事项，不得将费用转嫁经营主体。

第二十一条 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，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秘书处会同业务部门提出方案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成本测算、市场比较、拟执行标准（定额、区间或者比例）及对会员的影响评估；

（二）财务部门审核成本资料，出具书面意见；

（三）会长办公会审议；

（四）属于重大事项的，由党组织提出意见；

（五）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通过；

（六）属于会费标准的，另按《章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六条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；

（七）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公示，并更新收费清单。

第二十二条 收费标准自公示期满之日起执行。调整收费标准不溯及既往，已签订的合同按原约定执行。

第四章　收费程序与票据

第二十三条 收费前应当向服务对象告知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收费金额及依据、减免政策，由服务对象签署服务确认单或者合同；不得以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服务对象交易。

第二十四条 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（协议）。咨询服务合同还应当约定服务时间、内容、标准、成果形式和验收方式；承办部门应当留存服务记录和成果交付凭证，做到一项一档。

第二十五条 收费项目的立项、减免、退费，按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第六条规定的权限审批：单笔5000元（含）以下由秘书长审签；5000元以上10万元（含）以下由秘书长审核、驻会副会长审签；10万元以上20万元（含）以下由秘书长审核、驻会副会长审批、会长审签；20万元以上经秘书长审核、驻会副会长审批、党支部书记和会长审签后，提请理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六条 票据管理：

（一）会费使用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，专项核算；

（二）经营服务性收费开具税务发票，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；

（三）其他收费按款项性质依法开具票据；

（四）不得以收据、白条替代发票，不得虚开、代开、转借票据。

第二十七条 全部收费收入应当纳入协会法定账户统一核算，不得账外核算，不得设立账外账，不得通过个人账户、个人收款码收取费用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收费收入统一纳入协会账户。

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退还相应费用：

（一）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服务中止的；

（二）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的；

（三）服务对象在约定时间内提出退出，且尚未实际发生服务的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还的其他情形。

退费由承办部门提出、财务部门核实，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办理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五章　收费公示

第二十九条 协会应当在住所和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、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公示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收费项目名称、收费性质和服务内容；

（二）收费标准及计费方式（定额、区间或者比例）；

（三）收费依据和审批情况；

（四）减免政策和申请程序；

（五）监督举报电话和受理渠道。

第三十条 收费项目及标准清单应当同步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开，并在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报告、收费信息填报中如实填报。收费标准调整后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内容。

第三十一条 协会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和其他收费的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审查和监事会监督，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收费项目、金额及主要用于的业务活动。

第三十二条 协会将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纳入信用承诺，向社会公开，并对承诺内容负责。

第六章　禁止性行为

第三十三条 不得有下列会费类行为：

（一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、个人入会并收取会费，或者阻碍会员退会；

（二）向非会员收取会费；

（三）总部与分支机构对同一会员多头重复收取会费，或者分支机构单独制定会费标准；

（四）以“收费返成”“抽成”“分成”等方式，通过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吸收会员、收取会费；

（五）收取会费不开具规定票据或者不纳入统一核算。

第三十四条 不得有下列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：

（一）只收费不服务、少服务，或者提供同质化严重、与公开信息高度雷同的非原创性内容；

（二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参加评比、达标、表彰、培训、考核、考试以及类似活动并收费；

（三）利用行政权力、行政影响力强制服务并收费，包括与行政机关联合发文、以会议纪要方式摊派、借委托事项收费、通过设置审批前置条件收费、利用承担委托事项获取的非公开数据信息收费；

（四）以技术维护费、服务费、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，向电子政务平台使用单位收取费用；

（五）违规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，或者将行政委托事项的费用转嫁经营主体；

（六）将业务转包、委托给与协会负责人、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，或者以转包形式赚取差价；

（七）仅以挂名方式参与主办、协办、支持、指导而收取费用，或者向承办方、协办方收取费用；

（八）以参编费、署名费挂名收费，或者以给予标准号名义收取管理费，标准编制收费超过实际支出；

（九）开展无实质性服务的“买证卖证”活动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后规避主体责任；

（十）收取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费用，或者将活动委托营利机构主办、承办；

（十一）向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；

（十二）强制会员付费订购刊物，或者以知识产权为名过高定价。

第三十五条 不得有下列价格行为：

（一）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；

（二）组织交换会员之间的价格信息，或者在会员、行业内其他经营者之间相互通报价格信息；

（三）发布行业内指导价、基准价、参考价、推荐价等具有引导性的价格；

（四）以公布价格计算公式的方式限定成本构成、利润率；

（五）捏造、散布本行业或者上下游行业涨价信息，推动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；

（六）组织、引导会员囤积商品，操纵市场价格；

（七）通过行业规则、标准、惩戒机制限制价格竞争。

第三十六条 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以捐赠、赞助名义强行摊派或者进行利益输送；

（二）以交费、赞助换取会员资格、理事或者负责人职务、名誉职务；

（三）将收费与会员依法享有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挂钩，或者以欠费为由限制会员行使《章程》规定的权利；

（四）收费不开票、开票不入账、账外收支、私设“小金库”；

（五）向经办人、介绍人支付回扣、佣金或者变相提成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价格、财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规定的收费行为。

第七章　监督与责任

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收费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清单执行、票据使用、资金归集和收费公示情况，检查结果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三十八条 协会建立收费问题反馈机制，公布投诉电话和邮箱，对会员和服务对象反映的问题在7个工作日内答复，建立问题台账并开展自查自纠。投诉举报也可以通过全国12315平台、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平台提出。

第三十九条 协会应当配合市场监管、社会工作、民政等部门以及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提供账簿、单据、凭证、文件等资料。

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按下列方式处理：

（一）情节轻微的，责令改正、退还多收费用、通报批评；

（二）违反会费管理规定的，由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；

（三）违反经营服务性收费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规定处理；

（四）涉嫌违纪、职务违法的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四十一条 对违规收费负有责任的经办人、审核人、审批人，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责任；依据《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专职工作人员违纪处理办法》给予处理，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。

第四十二条 协会每年开展一次收费合规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，报理事会审阅并留存备查；自查发现的问题应当限期整改。

第八章　附则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与国家、本市新出台的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国家和本市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2026年11月12日协会第四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协会此前有关收费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

2026年11月12日

附件

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收费项目及标准清单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（区间/比例）	收费对象
1	会费	会费	保障协会正常运转和会员基本服务	会长单位 50000 元/年；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 3000 元/年；会员单位 1000 元/年；个人会员免缴	会员
2	培训活动	经营服务性	政策、技术、管理、数转智改等培训	150—1000 元/人·场	参训者
3	技能竞赛	经营服务性	行业技能竞赛、职业技能比武	800—2000 元/队；个人赛 300—800 元/人	参赛者
4	展览展销	经营服务性	组展、展位提供、产销对接	标准展位（3 米×3 米）4000—12000 元/个；光地 300—1200 元/平方米；特装管理费按展位费 5%—10%	参展单位
5	宣传推介	经营服务性	官网公众号推广、专场推介、招商对接	图文 500—3000 元/条（期）；专场推介会 2 万—20 万元/场；专项对接	委托单位

				5000—15000 元/次	
6	咨询服务	经营服务性	政策、技术、财税、法律、融资咨询	以专家派出的 1500—3000 元/人·天；按项目计费的，按合同金额 5%—15%，单笔 0.5 万—30 万元	委托单位
7	规划调研	经营服务性	产业规划、调研报告、可行性研究	5 万—15 万元/项；规模较大、周期较长的可一单一议（不低于成本）	委托单位
8	标准编制	经营服务性	团体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编制	含文本编制、专家评审、立项发布、宣传等费用 3 万—15 万元/项，收取总额不得高于实际支出	编制单位
9	数据信息	经营服务性	行业统计、数据采集、编制报告	统计、数据采集服务 1000—3000 元/份；报告编制服务 0.5—15 万/项	需求单位
10	委托服务	经营服务性	承接政府、企事业单位采购和委托事项	按中标价或者合同价结算，不另行加收费用	委托单位

备注：1.“会员 80%”指会员单位按对应标准的 80%执行，优惠后不得低于直接成本；2.本清单与本办法正文不一致的，以正文为准；3.本清单经批准调整后，由秘书处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。